

证券代码：300460

证券简称：惠伦晶体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华山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了解和评议，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8日